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已严重资不抵债，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债务危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审议程序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及 9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 01 破申 76 号），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江苏院重整申请，不代表江苏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江苏院的重整申请且江苏院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和江苏院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公司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不论江苏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法院决定启动江苏院预重整概述

1、破产重整申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已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审议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及 9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为加快江苏院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江苏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南京中院申请进行预重整，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江苏院预重整启动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 01 破申 76 号），主要内容如下：

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配合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

（3）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4）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5）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6）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积极与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8）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地披露。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管理人职责如下：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

（4）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

（5）推动债务人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

（6）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7）定期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

（8）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江苏院债权债务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江苏院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江苏院已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苏院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江苏院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南京中院最终受理其重整申请，不代表江苏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江苏院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连续两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而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通知，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 2020015 号），通知书内容为：吴道洪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及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已于同日被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神雾集团、吴道洪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或“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届满，该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审议，认为：自 2010 年公司上市以来，信永中和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该所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该所严格遵循了证监会相关规定实施了 5 年轮换签字会计师以确保独立性。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等有关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正式发起创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56 个办公室。2019 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承办。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2019 年末为 1666 人）。从业人员数量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 亿元。

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余家。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红伍，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独立复核合伙人罗东先，注册会计师，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近 20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在中国资本市场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经及目前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业务超过 3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坤，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我们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其在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5、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现有专门委员会的人员配置和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同意选举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潘澍先生变更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潘澍	唐国琼（独立董事）、蒋卫平、蒋安琪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唐国琼	潘澍（独立董事）、向川（独立董事）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潘澍	向川（独立董事）、蒋卫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川	潘澍（独立董事）、蒋安琪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51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林若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林若文女士及林浩茂先生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80,500 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减持股数将合并计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林若文	大股东	105,686,875	29.85	79,265,156	26,421,719
林浩茂	一致行动人	1,020,800	0.29	0	1,020,800
合计	——	106,707,675	30.14	79,265,156	27,442,519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人员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大宗交易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14,161,000	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集合竞价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6,059,700	1.7117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林浩茂	1,020,800	0.2883	
合计	7,080,500	2	

5、拟减持期间：

①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②集合竞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4 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提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的承诺：

（1）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4、林若文女士所作的 IPO 赔偿损失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5、林浩茂先生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本人将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该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若文女士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出具的关于《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0288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理财本金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6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30 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 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 3.2%，（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36>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3.2%，（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1.36，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